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3〕16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6日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

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各级工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条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依据本实施细则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负责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各市州、兰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动态培育库建立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工信部门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

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政策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七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信厅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

第九条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培育平台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登录申报。各级工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企业组织申报审核等工作。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按属地原则由县区、工信部门初审，各市州、兰州新区工信部门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评价为本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报备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每季度公告一次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年上半年组织开

展一次，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县区、市州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实地核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县区、市州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含实地核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前一个季度由企业重新登陆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县区、市州工信部门审核（含实地核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市州进行初核（含实地核查），省工信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按照工信部标准执行，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以及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应当在3个月内登陆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表，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州工信部门，由市州工信部门核实后报省工信厅。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信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信厅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材料数据、伪造项目成果或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应当返还已发放的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所属地工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所属地工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存在弄

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按照“梯度培育、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省级财政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再奖励50万元。各市州、兰州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强化融资服务，加强“银政企”对接，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贷款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进行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加快上市和挂牌进度。

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惠企政策宣传，着力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统筹运用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

有效性。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指导和跟踪服务，积极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在政策保障、营商环境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信部门要强化人才支撑，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招聘形式，积极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进校园招聘等活动，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分级开展中小企业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专家进企业、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送服务、送技术、送管理”，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商

会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工作内容。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9〕201号）同时废止。之前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金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C.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A. 70%以上 (20 分)

B. 60%—70% (15 分)

C. 55%—60% (10 分)

D. 50%—55% (5 分)

E. 50%以下 (0 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

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 A. 80%以上 (5 分)
 - B. 70%—8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0%—4% (2 分)
 -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A. 10% 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2%—4% (2 分)

F. 2% 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A. 50% 以下 (5 分)

B. 50%—60% (3 分)

C. 60%—70% (1 分)

D. 70%以上 (0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15分)

9. 所属领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满分5分)

A.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5分)

B. 属于《甘肃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甘肃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行动计划》中的重点发展方向 (4分)

C. 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3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10.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满分5分)

A.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5%，或位居全国前十位 (5分)

B.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三十位或全省前十位 (4分)

C.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二十位 (3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 (0分)

11. 创新生产经营情况 (满分5分)

A.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品牌或质量奖1项 (5分)

B. 企业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 (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1项

以上（5分）

C. 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1项以上（5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

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

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 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